

109年1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9/01/21
案例主題	監護登記
案例內容	未成年人甲童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由同居之姊申請監護甲童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(一) 按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：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」次按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60434582號函示略以：「有關000先生得否憑桃園地院備查通知函辦理監護登記1節，查該函主旨略以：因...於法並無不合，准予備查。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，父母雙方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即應依該條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，無須另行聲請法院指定監護人，並由法定監護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陳報法院，爰本案得受理其申請。」 (二) 查本案未成人甲童之父母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祖父死亡，祖母與外祖父母未與其同居且同意由與其同居之姊擔任監護人，其姊另附有聲請為甲童監護人之法院准予備查函。 (三) 綜上，本所依規定完成甲童之監護登記。